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汇洲

公告编号：2025-065

汇洲智能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14:45
-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新融中街1号院首特钢大厦1号楼

（三）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五）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武剑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六）合法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49人，代表股份474,888,3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26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0,199,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46人，代表股份464,688,7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17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44人，代表股份22,238,3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1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418,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43人，代表股份21,820,0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0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以现场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同意469,905,2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07%；反对4,45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78%；弃权52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5%。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255,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5923%；反对4,45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262%；弃权52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15%。

(3) 表决结果：通过

1.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同意469,035,3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75%；反对5,17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03%；弃权67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2%。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385,3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6806%；反对5,17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819%；弃权67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75%。

(3) 表决结果：通过

1.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同意468,938,3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71%；反对5,30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80%；弃权64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9%。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288,3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444%；反对5,30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745%；弃权64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11%。

(3) 表决结果：通过

2.00 关于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同意468,989,7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79%；反对5,19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40%；弃权70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1%。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339,7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4755%；反对5,19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628%；弃权70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17%。

(3) 表决结果：通过

2.02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管理制度》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同意469,043,3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92%；反对5,23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17%；弃权61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1%。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393,3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7166%；反对5,23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260%；弃权61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74%。

(3) 表决结果：通过

2.03 关于修订《提供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同意468,838,2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260%；反对5,43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53%；弃权6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7%。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188,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7943%；反对5,43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582%；弃权6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75%。

(3) 表决结果：通过

2.04 关于修订《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同意468,936,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68%；反对5,32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17%；弃权62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6%。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286,8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377%；反对5,32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

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528%；弃权62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96%。

（3）表决结果：通过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同意468,974,9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48%；反对5,30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66%；弃权6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7%。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324,9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4090%；反对5,30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435%；弃权6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75%。

（3）表决结果：通过

2.06 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同意468,986,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73%；反对5,26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82%；弃权63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5%。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336,8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4625%；反对5,26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645%；弃权63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30%。

（3）表决结果：通过

2.07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同意469,047,9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02%；反对5,23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21%；弃权60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7%。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397,9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7373%；反对5,23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355%；弃权60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73%。

(3) 表决结果：通过

2.08 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同意469,005,9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13%；反对5,2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34%；弃权64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3%。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355,9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5484%；反对5,2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629%；弃权64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87%。

(3) 表决结果：通过

2.09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同意468,949,1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93%；反对5,3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84%；弃权62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2%。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299,1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930%；反对5,3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835%；弃权62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35%。

(3) 表决结果：通过

2.1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同意458,785,9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09%；反对5,52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1.1875%；弃权79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5%。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917,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757%；反对5,52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368%；弃权79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75%。

（3）表决结果：通过

3.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同意468,771,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20%；反对5,48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48%；弃权63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2%。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121,8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957%；反对5,48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601%；弃权63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42%。

（3）表决结果：通过

4.00 关于参股公司前期财务资助事项解决方案暨继续向其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议案

（1）总表决情况：同意468,857,4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00%；反对5,39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64%；弃权63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6%。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207,4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8806%；反对5,39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666%；弃权63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27%。

（3）表决结果：通过

5.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同意468,861,0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08%；反对5,33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42%；弃权68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0%。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211,0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8968%；反对5,33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063%；弃权68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69%。

(3)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罗寒、张雨晨

3、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审议的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汇洲智能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汇洲智能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汇洲智能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